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金融资本优势，实现共赢，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九派”）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前海九派拟发行的九派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占基金出资比例 30%；前海九派及其关联方或指定第三方认缴基金出资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比例 20%；剩余认缴基金出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向社会其他投资者募集，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产业并购基金相关的具体事项。

公司在参与投资设立本次基金事项时，不处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311177K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70%	普通合伙人
陈郅山	900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基金业协会备案：于2015年2月4日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7928。

2、前海九派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公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9日

营业场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68 室

市场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5XYKH6D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展宏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周展宏	2400	80%	自然人股东
周红兵	600	2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000	100%	-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前海九派、赣州允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并购基金份额认购。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九派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市场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拟定出资比例：公司认缴基金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比例 30%；前海九派及其关联方或指定第三方认缴基金出资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比例 20%；剩余认缴基金出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向社会其他投资者募集，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 1 亿元。

已认缴出资比例：前海九派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已认缴基金出资比例的 2%；赣州允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900 万元，占已认缴基金出资比例的 38%；茂硕电源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出资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已认缴基金出资比例 60%。

主要投资领域：以互联网、新技术、新零售、智能制造等为主要投资方向。

经营期限：暂定为 5 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如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均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

五、合作协议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双方于 2017 年 9 月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

内容如下：

1、合作模式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甲方拟发行的九派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份额。基金以互联网、新技术、新零售、智能制造等为主要投资方向，投资于高速成长期、有一定业务基础的企业，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打造以新兴产业为主的股权投资平台，推进国家重点支持产业的发展，为企业合伙人创造财富。

2、基金规模

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金拟募集资金中，各方出资比例如下：甲方及其关联方或指定第三方认缴基金出资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比例 20%，乙方认缴基金出资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比例 30%，剩余认缴基金出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向社会其他投资者募集，上述出资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实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茂硕电源	3000	30%	有限合伙人
前海九派及其关联方	2000	20%	普通合伙人
其它出资人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

3、基金募集

基金资金募资中设立开放期，期限 6 个月，开放期时间从基金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计算；

甲方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有权代表基金对外进行路演，对投资者进行筛选、审查，乙方对甲方的资金募集工作提供协助。

（二）、公司与前海九派、赣州公允于九月签订了《九派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已认缴基金出资总额与比例：

本次已认缴基金总出资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

已认缴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前海九派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占已认缴基金出资比例的 2%；赣州公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900 万元，占已认缴基金出资比例的 38%；茂硕电源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出资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已认缴基金出资比例 60%；上述出资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实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前海九派	100	2%	普通合伙人
茂硕电源	3000	60%	有限合伙人
赣州公允	1900	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程序，以转让现有合伙人出资或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引入新合伙人，但不得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对本基金合伙人资格所设定的条件。

2、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

本基金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表决可以传真等书面通讯方式进行。

3、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聘请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与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协议期限与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致。

基金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

4、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茂硕电源委派1名委员，其余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原则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5、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获得的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 20%和 8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 80%的收益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六、其它说明

目前基金尚未开展投资活动，无法判定基金投资事项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未来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和基金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未来基金投资项目中如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和资本运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在做好主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本次投资将充分利用前海九派的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的项目资源，控制投资风险。

由于标的基金尚处于筹集期，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设立成功后存在一定的实施项目不确定性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合作协议》；

4、《九派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